

《The Choose Day招募活動》(暫名)(「該節目」/「本活動」)之參加條款及條件(「本條款及條件」)

1. 本活動之主辦單位為 MakerVille Company Limited(覓一有限公司)(「主辦單位」)。
2. 本活動之參加者必須年滿 18 歲並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參加者」)。
3. 參加者遞交參加表格之同時, 即表示已細閱本條款及條件, 並完全了解、同意及接受主辦單位有關本活動之安排, 以及受本條款及條件所約束。如有違反, 主辦單位有權即時取消其參加資格而不作事先通知。
4. 參加者保證其參與該節目/本活動之面試、拍攝及其他相關活動並無違反或抵觸任何法律或與任何第三方之協議或安排(包括口頭或書面)。
5. 本活動參加者公開招募之報名日期為即日起直至另行通知(「報名時段」)。
6. 參加者須於報名時段內到以下網址<https://event.viu.tv/the-choose-day>, 根據相關指示, 填妥及遞交報名表格以完成報名。如參加者未能在報名表格中提供必須的資料, 或報名表格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在報名時段完結前提交, 參加者將喪失參加資格。主辦單位不會就參加者喪失參加資格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或另作安排。
7. 參加者確認符合參加資格, 並同意向主辦單位出示相關有效身份證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護照及/或其他相關證明, 以核實身份及其參加資格。如主辦單位因任何原因無法核實參加者之身份, 參加者將喪失參加資格。主辦單位不會就參加者喪失參加資格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或另作安排。
8. 主辦單位將不定時展開甄選工作, 並邀請主辦單位認為合資格及合適的參加者進行面試, 有關面試之時間及地點等安排將由主辦單位另行確定及通知有面試機會的參加者。主辦單位會透過面試挑選合適的參加者出席該節目指定環節之拍攝、宣傳及/或其他相關活動(「合資格參加者」)。主辦單位對挑選合資格參加者有絕對決定權。
9. 參加者同意本活動及該節目之過程及一切內容均屬保密資料(「保密資料」), 並屬主辦單位所有。參加者未經主辦單位書面同意前, 不得將保密資料以任何方式公開或向第三方透露, 包括但不限於在社交媒體討論、公告或分享相關資料, 或接受傳媒訪問或向其就本活動或該節目發表任何意見。
10. 獲挑選參加該節目/本活動之任何錄影(包括但不限於面試)之參加者須按主辦單位要求簽署參加者同意書及/或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授權及/或免責文件)(如有), 方會由主辦單位安排錄影。
11. 參加者必須遵守主辦單位對該節目、本活動及其面試有關的一切安排及決定。主辦單位對決定及更改該節目、本活動及其面試的一切安排有絕對決定權。
12. 參加者保證及承諾不會作出任何會對本活動、該節目、主辦單位及/或該節目之媒體或廣播合作夥伴(「媒體夥伴」)利益及/或名譽受損的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非法、歧視、侮辱、淫褻、不雅、令人反感、暴力或仇恨的行為或表述, 及/或未經主辦單位書面同意, 於本活動及/或該節目中進行任何宣傳、推廣、展示任何廣告或宣傳材料、或任何未經主辦單位授權的商業活動。參加者同意並願意為因其任何行為

或不當行為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責任，向主辦單位、媒體夥伴及其代理人、員工、職員、聯屬公司及關聯公司作出彌償。

13.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主辦單位及媒體夥伴不會對參加者參加該節目/本活動之面試、拍攝、宣傳及／或其他相關活動或該節目/有關環節播放期間，或因亮相該節目/本活動及與該節目/本活動有關而導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所造成的傷害、損失、損害、個人財物損失、費用、意外、延誤或不便承擔任何責任。
14. 獲挑選之參加者須按主辦單位指示於特定時間及地點出席與該節目/本活動有關的面試、拍攝或宣傳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拍攝宣傳片段、出席公關活動或接受媒體訪問)。
15. 參加者同意及授權主辦單位於主辦單位指定時間及地點(包括但不限於該節目/本活動之面試、拍攝、宣傳及／或其他相關活動)對其進行拍攝、錄影及任何形式之記錄，並同意遵守主辦單位為該節目/本活動訂立的所有製作程序要求、規定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該節目/本活動實際拍攝期間及不時修改的程序要求、規定及規則(「主辦單位規則」)，及接受主辦單位、該節目/本活動之監製及／或導演的最終決定，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穿着或使用主辦單位許可的衣物(有關衣物不可含有不當、粗俗或敏感字眼，及/或展示任何品牌字樣/圖標)。主辦單位對參加者於進行拍攝/錄影期間所穿衣物有最終決定權，如主辦單位認為參加者的衣物不符合規定，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加者參與拍攝的資格；
 - 準時到達指定地點進行與該節目/本活動有關之面試、拍攝或宣傳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拍攝宣傳片段、出席公關活動及接受媒體訪問)；及
 - 不會在沒有主辦單位認為合理的原因下中途退出及／或缺席任何該節目之環節、錄影、拍攝、宣傳及／或其他相關活動。
16. 該節目/本活動之面試甄選過程、該節目/本活動及／或其相關活動的過程可能會被拍攝、錄影，主辦單位有權(但非義務)無論自行或通過第三方，在世界各地的電視和其他主辦單位認為適合的媒體(包括但不限於其他電視台、電台、報紙、雜誌或任何媒體或社交平台)上，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廣播或發佈。所有該節目/本活動相關之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該節目/本活動之面試、該節目/本活動及／或其相關活動中所錄製的影音製品的知識產權及其他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者於報名時提交的素材(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者之照片及影片(如有))及訪問影音錄影之版權)均由主辦單位永久擁有。參加者在此不可撤銷地放棄有關其對該節目/本活動之面試、該節目/本活動及／或其相關活動中所錄製的影音錄影製品內容現有及未來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版權、知識產權及精神權利)。參加者同意參與該節目/本活動拍攝，並授權主辦單位在與該節目/本活動相關的宣傳材料中使用其姓名、肖像、影像及聲音。
17. 參加者同意並確認主辦單位有權(無論自行或通過第三方)於世界各地透過任何媒體及形式，以廣播、宣傳、尋找贊助、廣告及其他與該節目/本活動之面試或該節目/本活動相關的目的使用下列資料、信息或文檔，而無須支付任何補償(不論以金錢形式或其他形式)或獲得其額外許可或向其發出通知：
 - 參加者之作品的錄影、照片及圖像；
 - 參加者的姓名、肖像、聲音、背景、照片、個人特徵、錄影、圖像；
 - 報名表格內已填寫並遞交主辦單位的資料、素材或作品(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者之照片及影片)；及
 - 參加者不時向主辦單位提供(或主辦單位錄影或製作)的資料、信息或該節目/本活動製作所需之素材或作品。

18. 主辦單位有權自行決定製作該節目/本活動及製作後是否進行電視廣播及於任何渠道播放任何於該節目/本活動中拍攝及錄影的片段，而不須事先通知參加者。參加者同意主辦單位有權使用其肖像、名字、聲音及提交之任何作為該節目/本活動、該節目/本活動之宣傳、廣告或其他有關活動之用途，而無須支付任何補償（不論以金錢形式或其他形式）或獲得其額外許可或向其發出通知。
19. 如遇任何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參加者未能參與該節目/本活動之面試、拍攝及／或其他相關活動，主辦單位將有權取消該參加者之參加資格而不作另行通知。
20. 主辦單位有全權決定參加者之參加資格，並可隨時以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者未能遵守本條款及條件或主辦單位規則、未符合參加資格之要求、或未能準時到達指定場地）即時取消其參加資格而不須另行通知，而其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及具約束力。任何參加者如未獲主辦單位書面同意而中途退出及／或缺席該節目/本活動之拍攝、宣傳或其他相關活動，或因違反本條款及條件及／或該節目/本活動之規則而被取消參加資格，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參加者作出賠償。
21.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主辦單位不會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因該節目/本活動之面試、該節目/本活動或其他相關活動而對任何人士造成或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損害；
 - 參加者因報名或參加該節目/本活動之面試、該節目/本活動或其他相關活動而遭受或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損害。
22.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參加者同意豁免和免除主辦單位在下列情況下的一切責任，同時確保主辦單位免受任何損害，並須承擔因下列情況而對主辦單位造成或引起的任何直接、間接、特殊、附帶、懲罰或衍生的責任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申索、要求、法律行動、訴訟、賠償、和解、判決、費用及支出（包括合理的律師費用）：
- 在參加該節目/本活動之面試、該節目/本活動及／或其他相關活動的過程中，因參加者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對其自身、主辦單位或其他人士造成或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損害；或
 - 因接受、持有、使用或濫用該節目/本活動之獎金或獎品（如有），而對其自身、主辦單位或其他人士造成或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損害。
23. 主辦單位有權不時更改本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條款、主辦單位規則、該節目/本活動之獎金及／或獎品（如有），而不作另行通知。參加者同意接受有關修訂的約束。任何已更新或修改的條款及條件將於<https://event.viu.tv/the-choose-day>發佈後即告生效。
24. 主辦單位有權不時修改、暫停、終止、延期、重新安排時間及／或取消該節目或該節目的任何環節（包括本活動）而不作另行通知，參加者不得異議。如主辦單位終止或取消該節目/本活動，有關參加者的參加資格將被取消。
25. 主辦單位保留對本條款及條件、參加者之甄選、該節目/本活動之面試、內容、拍攝、宣傳活動及／或其他一切相關事宜之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而其作出的決定對參加者具有約束力。
26. 如對本條款及條件、參加者之甄選及／或該節目/本活動之相關事宜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保留就爭議的任何問題之最終決定權。參加者同意遵守主辦單位之決定，並同意

不對主辦單位或其代表、員工、聯屬公司、關聯公司或代理人提出任何索賠、要求或訴訟。

27. 主辦單位有權轉讓、更替或以其他方式轉移本條款及條件內之權利及／或義務予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參加者應按主辦單位要求, 簽署任何額外文件及／或作出任何額外行為, 以使任何此類轉讓、更替或轉移生效。參加者同意主辦單位轉移其個人資料予任何第三方, 以作與該節目/本活動相關的用途, 並同意遵守任何額外條款或規定。

28. 本條款及條件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主辦單位及參加者均願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29. 如本條款及條件中任何條款被香港法院裁定為無效, 其他條款將不受影響。

30.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參加者於報名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及主辦單位因製作、拍攝及錄影該節目/本活動而獲取有關參加者的任何資料(以下統稱「資料」), 主辦單位會根據其私隱聲明(載於<http://www.pccw.com/privacy-statement/index.page?locale=zh>)收集、使用及保留資料作該節目/本活動有關之用途, 包括但不限於評審參加者及／或其作品、核實參加者的參加資格、作聯絡用途、作該節目/環節有關的廣播、發佈、宣傳、廣告及申請贊助, 及所有與該節目/本活動有關之目的。參加者若發現其提供之資料有不正確時, 需向主辦單位提出要求作出所需修正。就該等修正要求或如對該節目/本活動有任何查詢, 請電郵至enquiry@viu.tv。任何其他有關資料的查詢、更改或刪除個人資料的請求, 請以書面形式致函至「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香港郵政總局9872號, 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或電郵至privacy@pccw.com聯絡。